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粤行终883号），现将案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3日，公司因不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的行政处罚结果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复议决定书》（（2019）50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此出具《行政判决书》（（2019）粤03行初100号），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判决书暨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行政判决书》（2020）粤行终883号主要内容

1、案件基本情况

上诉人：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被上诉人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诉讼请求

请求撤销原判，改判撤销（201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2019）5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3、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且公司前期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号）要求按时缴纳罚款，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行政判决书》（2020）粤行终88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